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成立后，客户可提出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客户持有份额 270 天及以上，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2 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产品适合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成立后按日开放。客户购买本产品，持有 270 天以内的份额，不

可赎回；持有 270 天及以上的份额，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或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将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份数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1.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C1010518009004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18 年第 1 版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编号	ZHXYAX270D2018001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两盏警示灯）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运作期间	业绩比较基准 A	业绩比较基准 B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不含）	4.80%	5.80%
	2019 年 10 月 29 日（含）之后	4.40%	5.40%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适合客户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及机构类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9:00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17:30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3. 根据市场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1.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最低持有期	270 天 从客户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 270 天，270 天以内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产品运作周期及 开放日	1. 每一个产品工作日为一个运作周期，投资者通过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 2. 每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 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30（北京时间） 。客户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购买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申购进行产品购买， 申购申请实时确认。 3. 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机构客户最高持有份额不超过 5 亿份。
产品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 客户持有份额 270 天及以上，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 ，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 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每个开放日的赎回截止时间为 15:30。 2. 如客户多次购买产品，其中持有 270 天及以上的份额，可进行赎回， 持有 270 天以内的份额，不可赎回。 3. 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于该开放日当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4. 若某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开放日当日进行公告。 5. 赎回单位：1 份的整数倍。
巨额赎回和单个客户 累计赎回限额	1. 在某一开放日，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 超过前一个开放日日终份额的 10%时，触发巨额赎回。 2. 发生巨额赎回时，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最迟于该开放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 3. 在每一产品开放日内， 单个个人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份额均不超过 3 亿份。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购买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1. 产品募集期购买：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客户可以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 2. 产品购买确认：客户可以在产品运作周期内进行申购/申购追加， 申购申请实时确认，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时划转客户指定账户里的投资本金。 金额按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确认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客户可以在产品运作周期内提出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实时确认。 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	每个产品开放日（T 日）测算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T-1 日）产品单位净值，T 日（开放日）公布 T-1 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若产品成立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则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 客户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根据 T-1 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理财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产品运作期不满七日，则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成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
追加购买金额单位	以 1 元整数倍递增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1 份
追加赎回份额	以 1 份整数倍递增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1 份 （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购买渠道	网点柜面、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网银、手机银行、STM 智慧柜员机、客户经理手机 APP、理财中心、财富中心等；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1000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产品规模下限：30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产品清算程序。

3.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暂停申购

1.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的,客户签约账户内的资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到本理财产品中;产品存续期内,申购本产品或追加投资的, **申购申请实时确认**,客户签约账户内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时划转客户指定账户里的投资本金。

3.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申购或追加投资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申购或追加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当时划转客户指定账户里的投资本金。

4.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 申购限额：单个工作日内，产品当日累计净申购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当日累计赎回份额）超过前一个工作日日终份额的 10%时，触发**申购限额**。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启动产品申购限额。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申购限额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产品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持有份额270天及以上**，客户提出赎回申请，客户赎回的资金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申请赎回晚于每个开放日的15:30，则只能于下个开放日赎回**（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部分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2. 如客户多次购买产品，其中持有 270 天及以上的份额，可进行赎回，持有 270 天以内的份额，不可赎回。

3. 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四) 单个客户赎回上限/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单个产品开放日中，单个客户累计赎回申请份额不得超过**3亿份**。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2.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开放日中，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日终份额的10%时，触发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可有权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触发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新增赎回申请，并于该产品开放日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下一产品工作日重新申请赎回。

3.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4)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客户。

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 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认购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日进行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六位后四舍五入。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货币市场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3.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 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4. 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三)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收益说明

(一) 产品单位净值

每个产品开放日(T日)测算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T-1日)产品单位净值，T日(开放日)公布T-1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根据T-1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二) 费用

本产品收取固定销售费为0.30%/年，2019年11月30日之前让利投资者，固定销售费率优惠为0.10%/年，2019年12月1日起，固定销售费率恢复为0.30%/年。固定管理费0.10%/年，固定托管费0.02%/年和超额业绩报酬，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S=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下同)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2019年11月30日之前让利投资者，固定销售费率优惠为0.10%/年，2019年12月1日起，固定销售费率恢复为0.30%/年)；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3.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G=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A和业绩比较基准B(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若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比较基准A且小于业绩比较基准B，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80%作为超额

业绩报酬；若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B，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 9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三）客户收益

1.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 客户收益

客户收益= $M_0 \times (P_i - P_0)$

M_0 : 客户持有份额

P_i : 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_0 : 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 中国建设银行 T 日（开放日）公布 T-1 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3456 元/份。假设客户于 T 日（开放日）15:30 前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0 \div 1.123456 \approx 89,011.0516$ （份）

情景 2: 客户持有份额达到 270 天及以上，中国建设银行 T 日（开放日）公布 T-1 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3456 元/份。假设客户于 T 日（开放日）15:30 前赎回本产品，赎回份额为 100,000 份，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客户赎回金额= $100,000 \times 1.123456 \approx 112,345.6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提前终止

（一）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www.ccb.com）、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产品提前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产品提前终止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产品开放日公布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在每月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清算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巨额赎回比例、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巨额赎回比例之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中国建

设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业绩比较基准以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则需在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巨额赎回，则于发生巨额赎回的该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存续期内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